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福敬、焦连连: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黄言泽、杨小青与被执行人赵福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因赵福敬一直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,现依法拍卖赵福敬、焦连连名下共有的位于江苏省涟水县高沟镇碧波苑小区23幢407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:苏(2019)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05836号]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皖0211执恢19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、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做出的苏天房估字(2023淮鉴)第0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,位于江苏省涟水县高沟镇碧波苑小区23幢407室的房产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万元。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